

萍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健委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 2024年度省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经开区卫健服务中心、武功山公共服务中心，
市直市管各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卫科教字〔2023〕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2024年度省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采取线上申报方式（系统6月6日内会开放），项目申报人申报截止时间6月27日17点，申报单位推荐上报截止时间7月5日17点（包括推荐函和申报人下载打印的《申报书》一式两份）。为压实各单位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项目质量，本年度项目实行限额择优推荐制度，各单位要统筹把关，认真审核，严格控制推荐项目的质量和数量，择优选择优秀项目推荐。省卫生健康委下达我市2024年省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指标为55个，我委将于7月13日前对各申报单位推荐的项目组织专家在指标数内择优

推荐。

萍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7日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赣卫科教字（2023）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卫生健康委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南昌医学院、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卫生健康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24年度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及方向

委科技计划项目坚持“四个面向”，支持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药学等领域的新技术引进、防治技术创新研究和软科学研究。

（一）四大慢病防治的关键技术研究。肿瘤的早期筛查、精准诊断、规范化治疗、特效药物等关键技术研究；基于分子医学、基因组、蛋白质组学等新技术的肿瘤个体化诊疗研究。

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神经精神疾病和肾脏疾病等重大慢病的诊疗关键技术、规范化诊疗方案及流行病学研究。

(二) 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与公共卫生关键技术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分析和评价。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化防控和干预措施效果效益评价等技术研究。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新型诊断技术和综合治疗方案、预防与干预技术研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与生物安全保障、血液安全、医院感染控制技术和策略研究。鼓励运用中医药理论开展重大疫病防控等科学研究。

(三)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研究。围绕儿童和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及残疾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模式及健康风险防控策略研究，支持相关预防、诊断、治疗技术和产品研发。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综合策略研究；生殖健康及出生缺陷防控研究；职业健康前沿基础性研究和早期筛查、干预及诊疗康复关键技术研究。

(四) 应用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干细胞治疗、再生医学、基因治疗、免疫治疗、微生物组、新型治疗等前沿关键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生命组学技术、基因操作技术、医学人工智能技术、新型检测与成像技术、疾病早期发现技术、微创/无创治疗技术、纳米技术等前沿技术协同研究等。围绕免疫、代谢、

个体发育、衰老调控、脑科学以及心理健康和环境与健康等方面的阶段性应用基础研究。新型药物作用靶点研究，开发病原微生物精准鉴定和疾病诊断的新方法新技术研究。

（五）新型药物与健康服务技术及相关健康产品研发。围绕生物医药技术、新型药物、检验检测试剂、高端制剂、新辅料研发。健康产品研发及关键技术的阶段性研究。围绕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协同医疗、智慧医疗、个性化健康服务以及医学应急救援等新型健康服务技术研究。利用医疗大数据，基于人工智能，在辅助诊断、辅助治疗、辅助决策领域开展疾病的早期诊断和早期治疗研究。放射性药物的研发与应用。

（六）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研究。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与协同创新机制研究。健康江西建设的政策以及健康促进策略与路径研究。人口老龄化对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影晌与对策研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治理机制研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研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及服务模式研究。护理服务与护理管理研究。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研究。

二、项目负责人相关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该课题研究工作，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在职在岗人员，具备相关的研究经历、良好的信誉，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负责人受聘多个依托单位的，只能通过一个依托单位申报。参与者与申

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鼓励与高校、科研院所、医药企业等创新主体联合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鼓励中青年、女性科技工作者申报。每位课题负责人每年限申报一个项目，此前承担了我委科技计划项目，在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2024 年度的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及科研诚信准则，认真填写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的《江西省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课题申报（合同）书》，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取消负责人 3 年内申报我委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三、依托单位相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完善的科研管理体系，良好的科学研究场所和仪器设备，承诺保障项目研究经费（对经费资助项目至少按 1：1 配套），并为课题负责人提供必要的科研时间，保证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科研活动条件。

（二）项目申报单位对本单位的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负主体责任，应加强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审查和监管，建立科研全过程监管制度，强化对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项目真实情况审核。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每个单位限报一项。

四、限额申报有关要求

为压实项目申报单位、推荐（主管）单位的项目管理主体

责任，提高申报质量，项目实行限额择优推荐制度。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由各推荐单位（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和省直卫生健康单位）统筹把关后，在限额指标数内（见附件）择优推荐。项目推荐清单报送前需在本系统、本单位进行至少为期3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申报流程

委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由项目申报人、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主管）单位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具体如下：

（一）在线填报。自本文印发之日起，项目负责人可使用本人账号登录“江西省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管理平台”（<http://ky.gkjksf.com>）进行填报。在线完成申请书撰写、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由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主管）单位审核后提交，经我委形式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含水印的正式申报书。各推荐单位推荐项目数不得超出附件给出的指标数。

（二）时间要求。各项目申报单位、推荐（主管）单位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申报、推荐工作，逾期未提交的，系统将自动关闭。

1. 项目申报人申报截止日期：2023年7月5日17时。
2. 项目申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3年7月11日17时。
3. 推荐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17时。

(三) 材料报送。在网上申报完成后,项目申报单位组织申报人下载《申报书》,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本单位及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签章后,统一报送至中国中医药文献检索中心南昌分中心(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信息文献研究所),进行检索查新(项目汇总表一并报送)。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以邮戳为准)。

联系人:黄湘

联系电话:0791-88505162

地址: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信息文献研究所 306 室(南昌市东湖区文教路 529 号)

邮编:330046 邮箱:xinxiwenxiansuo23@163.com

(四) 其他。推荐单位应在推荐截止后 3 天内报送推荐函(含项目征集、项目评审、项目公示、项目推荐等基本情况内容,推荐清单作为附件随推荐函一并报送)。相关材料(PDF 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到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信息文献研究所邮箱。

六、其他事项

(一) 遵守医学研究伦理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涉及人体的研究内容,应符合《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

审查办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

(二) 恪守科研诚信和学术原则。贯彻国家《关于进一步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医学科研活动应遵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规定。严禁各种造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严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涉及生物安全的研究内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相关规定。

（四）凡申报涉及实验动物或实验动物实验的科研项目，必须出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科研项目的内容应与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一致。项目研究涉及人体研究的，应按照规定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干细胞临床研究的应严格遵守《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6号）的相关要求规定。

（六）各申报单位应明确相关责任人，及时注册单位账号（去年的账号可继续使用），并为项目申报人分配账号，有序组织错峰申报。各推荐单位及时在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三年，起止年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七）如在系统注册、申报、审核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

请联系技术支持：黄辉 联系电话：13008819646 政策咨询：
0791-86291265 QQ 交流群：979171270)。

附件：2024 年省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指标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4 年省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指标表

序号	推荐单位	指标数
1	南昌市	95
2	九江市	113
3	景德镇市	17
4	萍乡市	55
5	新余市	21
6	鹰潭市	5
7	赣州市	130
8	宜春市	39
9	上饶市	42
10	吉安市	18
11	抚州市	9
12	南昌医学院	20
13	江西省人民医院 (南昌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67
14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7
15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7
16	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0
17	南昌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12
18	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10
19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9
20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52

21	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	10
22	江西省肿瘤医院 (南昌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7
23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 (南昌医学院附属妇幼保健院)	43
24	江西省儿童医院 (南昌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40
25	江西省胸科医院 (南昌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10
26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其他省直卫生健康单位指标数不超过5项。